

5/8/2007 11:39 AM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一	4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二	7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8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5
附錄四：9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7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 之 6 號 15 樓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 六、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9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時之資本變更登記作業時程需要，已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及行使認股權程序。

（二）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

修訂前	修訂後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屆(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自選任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止。為符合上櫃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股票上櫃掛牌前須選舉獨立董事席次，故擬於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次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其應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股東臨時會當選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屆滿三年止。

(三) 經本公司 96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01	洪明洲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博士 台灣大學工管系教授	0 股
02	劉善鎮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行政系畢 台灣光寶電子(股)經理 群光電子(股)董事會主任秘書 富荊科技(有)高級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理事 中華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0 股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業之競業行為。

(二) 有關本公司新任董事所從事其他事業名稱及職務，

列示如下：

姓 名	所從事之事業名稱	擔任職務	是否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業
李益仁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否
	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否
呂谷清	-	-	-
葉慶發	-	-	-
陳宗義	-	-	-
簡岳佐(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投資部 經理	否
洪明洲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否
劉善鎮	-	-	-

註：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之之代表人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柒佰伍拾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之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

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金額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以長期業務之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整體獲利能力，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做為分配股利之考量，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係指本公司正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可適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股東會進行順利，以達所有股東行使權益之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二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二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二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

第六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五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之三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日期：96 年 04 月 25 日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董事會通過辦法後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 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 (三)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下列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
 - (1) 原公司員工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績效表現。
 - (2) 新進員工則由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或處長)評估其發展潛力。
- (四)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7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5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每股 15 元
-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屆滿二年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日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唯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

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 16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處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

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降低認股價格。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隨第一項調整時，本公司得加發認股權憑證給予持有本次認股權憑證者，其總合計之認股權憑證單位數可依下列公式計算(計算至每單位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

$$\text{調整後之認股單位數} = \frac{\text{調整前之認股單位數} \times \text{調整前之認股價格}}{\text{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管理部提出申請，再統由財務部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 本公司股務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三) 本公司股務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 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五)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上櫃)買賣。

(六) 認購後之權利義務：認購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不受普通股股票面額價格限制。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當年度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期間。

3.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 於其餘期間內，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0,483,42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072,51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07,252 股

二、截至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96.07.1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益仁	2,889,722 股	14.11%
董 事	呂谷清	1,006,373 股	4.92%
董 事	陳宗義	891,374 股	4.35%
董 事	葉慶發	840,810 股	4.1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2,323,200 股	11.34%
董 事	洪明洲	0 股	0.00%
董 事	劉善鎮	0 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951,479 股	38.82%
監察人	龐有情	431,141 股	2.10%
監察人	王煒盛	508,200 股	2.48%
監察人	何如祥	0 股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39,341 股	4.58%